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 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1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委托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以不低于 30,996.17 万元（含本数）的价格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2015年12月14日，公司与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投资”）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公司将标的股权转让给珠江投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1,019.84 万元。（详见 2015 年 11 月 12 日、2015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了卓越公司提供的由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卓越公司《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卓越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标的股权已过户至珠江投资名下。公司不再持有卓越公司的股权，卓越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